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19〕121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城市建设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鄂政办发〔2019〕32 号）精神以及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建发〔2019〕44 号）规定，依据省住建厅对全省各市县 2018 年度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结果，现下达你地 2019 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处理、城管稽查执法、城市（县城）建设统计、住建领域政务信息化建设等城市建设管理方面，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用于楼堂管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

二、与同级住建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合力，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照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支出预算表；
2.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分配合计	其中：	
		棚户区改造工 作奖补资金	城市建设综合 考核奖补资金
合 计	10000	1500	8500
一、武汉市	386	100	286
1. 市本级（江岸区）	100	100	
2. 江夏区	286		286
二、黄石市	661	100	561
1. 市本级	380	100	280
2. 大冶市	281		281
三、十堰市	958	100	858
1. 市本级	288		288
2. 郧阳区	385	100	285
3. 丹江口市	285		285
四、荆州市	378	100	278
1. 荆州区	100	100	
2. 石首市	278		278
五、宜昌市	1253	100	1153
1. 市本级	280		280
2. 夷陵区	289		289
3. 枝江市	285		285
4. 当阳市	100	100	
5. 秭归县	299		299
六、襄阳市	964	100	864
1. 市本级	292		292
2. 襄州区	290		290
3. 枣阳市	382	100	282
七、鄂州市	382	100	282
其中：市本级	282		282

2019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分配合计	其中：	
		棚户区改造工 作奖补资金	城市建设综合 考核奖补资金
葛店开发区	100	100	
八、荆门市	1241	100	1141
1. 市本级	293		293
2. 高新区·掇刀区	100	100	
3. 东宝区	291		291
4. 钟祥市	278		278
5. 沙阳县	279		279
九、孝感市	377	100	277
1. 市本级	100	100	
2. 安陆市	277		277
十、黄冈市	658	100	558
1. 市本级	377	100	277
2. 红安县	281		281
十一、咸宁市	942	100	842
1. 市本级	280		280
2. 咸安区	281		281
3. 赤壁市	281		281
4. 崇阳县	100	100	
十二、恩施州	378	100	278
1. 州本级	100	100	
2. 恩施市	278		278
十三、随州市	655	100	555
1. 市本级	377	100	277
2. 曾都区	278		278
十四、天门市	380	100	280
十五、潜江市	387	100	287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省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总体目标	新建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大城市绿化力度，建设美丽城市。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民生。改进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公众对市容市貌较为满意。建设住建领域在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增强大数据服务能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率	完成省十大标志性战役中的黑臭水体和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
			园林绿化	完成《2019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方案》（鄂建办〔2019〕26号）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实施棚户区改造数量	完成《关于抓紧做好2019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函》（鄂建函〔2019〕238号）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成效	完成《2019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方案》（鄂建办〔2019〕26号）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城市（县城）统计工作质量		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和2019年快报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18〕411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城市（县城）建设统计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好评率	≥85%
			公众对市容市貌满意率	≥80%